

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備註：1.專五上學期修習本學期開設所有「學期業界實習」學分者可抵免課程標準所列之本學期所有必修課程。  
2.修習專四上學期(專三升專四暑期)及專五上學期(專四升專五暑期)開設之「暑期業界實習」及2門實務相關選修課程，始得抵免專五下學期所有必修學期業界實習學分。  
3.以上無論擇任何方式修習，皆需通過後，始得承認畢業學分，本科畢業學分至少 225 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少應 33 學分。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(包含業界實習課程)至多可計入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 
4.依教育部「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」課程發展建議原則：專業與實習科目選修技術模組需與企業合作夥伴共構，學生需擇一模組完整修習。  
--專業與實習科目選修技術模組說明：精密機械技術模組(工具機學、夾治具設計、精密機械加工原理)及機電整合技術模組(機電光系統概論、機電儀控實習、整合機電製造技術)